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1日以送达、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在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安全生产与环保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孟君、付中华、王莎莎组成，其中孟君担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辛茂荀、薛建兰、吴秋生，非独立董事孟君、王莎莎组成，其中辛茂荀担任主任委员。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玉敏、辛茂荀、吴秋生组成，其中李玉敏担任主任委员。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薛建兰、李玉敏，非独立董事王慧玲组成，其中薛建兰担任主任委员。

（五）董事会安全生产与环保委员会组成人员

安全生产与环保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付中华、韩磊，独立董事辛茂荀组成，其中付中华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评价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和高效执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评价制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决定成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分公司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并设立大监督中心，建立健全职能部门监督合作机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